合同登记编号：

5	8	7	0	3	4	9	3	8	2	0	2	4	0	1	7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永顺县老司城遗址—生活区衙署区给排水沟渠系统整体保护展示工程

项　目　地 点：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司城村

发　　包　　人：永顺老司城遗址管理处（甲方）

承　　包　　人：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司城村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登记编号：5870349382024017

采购人（发包人）：永顺老司城遗址管理处　　（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老司城遗址一生活区衙署区给排水沟渠系统整体保护展示工程。

招标编号：TJGJXX2024-029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顺县老司城遗址一生活区衙署区给排水沟渠系统整体保护展示工程。

工程地点：永顺县灵溪镇司城村。

工程内容：（1）防洪系统修缮。遗存防洪沟位于生活区城墙东侧后山处，防洪沟西侧沟壁与城墙相连，防洪沟在旧时还兼做城防的巡视道路使用。本次修缮主要对生活区东城墙外的遗存防洪沟进

行修整，使其恢复原有功能。

（2）排水系统修缮。老司城遗址生活区、衙署区的排水沟渠较多，本工程就遗存部分排水沟渠进行整治。经考古发掘及已填埋的排水沟渠，不在本次维修范围内。北门南侧正在进行考古发掘区域的排水沟亦不在本次维修范围内。本工程主要对生活区和衙署区的整个排水系统进行维修加固，并确保排水系统整体功能的完整畅通。

（3）展示利用工程。做好保护与展示利用的衔接，提升整体环境品质，科学合理的展现遗址排水沟渠的价值和历史信息；建成特色鲜明的、传承古今的、土司城堡特有的、少数民族天人合一的排水系统保护展示场地。展示内容包括：1.排水工程展示，已发掘的排水明沟根据现状进行保护修缮。通过近景参观和标识系统对排水沟渠的工艺和设计进行解读；2.防洪工程展示，清理防洪沟及周边植被，地表清理后种植矮草进行保护。结合现场地势环境、通过近景参观和标识系统对防洪沟渠的工艺和设计进行解读；3.遗址文化展示，土司部落生产生活场景展示，给排水沟渠的建设工艺、考古工作成果、遗址保护历程。另外，结合土司逃生的传说，展示排水沟渠兼作古代秘密通道的特殊用途。

（4）现行游览通道优化。1.新建河滩鹅卵石道路，解决通行缺少道路的问题；2.新建河滩至宫殿区北门坡道木栈道，解决河滩低洼处单一疏散通道过长的问题；3.补充生活区、衙署区木栈道，解决道路不连通的问题。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三、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巢永福，身份证号码：440111199006213072。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及以上要求。

六、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元贰角陆分（¥ 4,513,190.26 元）；

（2）具体标的见招标文件。

（3）合同价格形式：采取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50%，经甲方组织监理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期进度款，即本次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整（¥1,353,957.00 元）；

（2）项目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组织监理初验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整（¥1,805,276.00 元）；

（3）通过由省文物局组织的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5%；

（4）留 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应以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每期收款前向甲方出具与当期待收金额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在此情形下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根据《永顺县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 5684 725 001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开展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方面工作的便利条件。

2.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定期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并对乙方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等进行必要的变更；

4、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5.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6.甲方应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事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对老司城遗址生活区衙署区给排水沟渠系统进行整体保护和展示施工；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请求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现需要变更的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变更建议；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确保文物不受损害；

6. 乙方应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7.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即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执 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灵溪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0-37312865

传　　真：020-37312865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帐　　号：1100 5684 7250 01